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申万
宏源
证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对亨迪科技的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亨迪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亨迪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亨迪科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与亨迪科技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云南）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充分讨论；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调阅了重点关注的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分析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查阅了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打印的工商登记资

料；查阅了相关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在经过上述全面的尽职调查之后，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汕头市亨迪服饰有限公司（2005年1月，更名为汕头市亨迪实业有限公司），系由中方法人股东汕头市澄海区雄业织造有限公司（2009年2月，更名为广东雄业织造有限公司）和香港源发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共同以现金及资产使用权合作设立。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8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亨迪科技的股本总额为5,380.00万股。

公司自2003年12月15日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1,962,647.60元、116,369,321.32元和76,789,509.5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908,049.31元和116,327,548.46元和76,789,443.6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9.95%、

99.96%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所采用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其自身的特点，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其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在公司现行的法人治理构架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

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浩(云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的变更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东缴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2016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8月31日至9月5日对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科技”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应跃庭、杨燕雯、金阅璐、孙建华、杨慧佳、郑治国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亨迪科技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亨迪科技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亨迪科技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亨迪科技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亨迪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亨迪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亨迪科技本次股份挂牌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经营、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促进销售并有利于融资，

我公司特推荐亨迪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木雄，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通过雄业织造控制公司 80.00% 的股权，通过前海源发间接持有公司 5.00% 的权益。蔡木雄虽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可以利用其董事身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蔡木雄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1%、79.65% 和 91.71%，公司的外销产品大多数以美元等货币结算。虽然公司在定价时已充分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熨平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汇率的变动仍将从汇兑损益和产品的价格竞争力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从汇兑损益的角度上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汇率变动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分别为 39.26 万元、238.71 万元和 71.63 万元。随着公司内销比例的扩大及结汇时间的缩短，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有所降低，但由于汇率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外币价格，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扬，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与世界各国交流更加开放，贸易额也不断增长。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与其他国家尤其是

欧美发达国家之间政治文化、外交政策等存在差异，贸易摩擦在所难免。随着后危机时代欧美等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本公司大部分玩具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在国外，如果最终销售区域有关国家与中国发生关于玩具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报告期公司出口玩具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5%，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税率下降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7,042.49	9,265.49	9,671.78
出口退税率下降 1% 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70.42	92.65	96.72
利润总额（万元）	820.46	1,786.22	393.68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8.54	5.19	24.5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情况，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的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0,074.81 元、4,676,302.47 元和 39,092.21 元，主

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入。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分别占净利润的 50.49%、34.98%和 0.57%。公司 2015 年收回关联方借款，未来将不再获得资金占用费收入，同时如政府补贴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蔡木雄与董事陈淑文为夫妻关系，与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思嘉、监事蔡宇嘉为父子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思嘉与监事刘泳钿为夫妻关系。上述关联关系也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风险。

（七）公司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和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煌佳实业销售达 96,674,266.85 元、39,439,576.83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6%、33.90%，占比较高。煌佳实业系公司监事蔡宇嘉参与投资设立的公司，

因此，煌佳实业系公司关联方。虽 2015 年 7 月，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终止了与煌佳实业的贸易往来，公司与煌佳实业的关联交易彻底消除，但报告期内公司对煌佳实业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且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模持续减少。2015 年 7 月，公司终止了与关联方煌佳实业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但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仍然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因公司设立之初为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性质，中方出资系资产使用权及设备，资产使用权指土地厂房的使用权，因此，公司一直未构建厂房。2015 年 7 月，雄业织造与香港源发合作经营协议解除，雄业织造受让了香港源发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与雄业织造及嘉丰投资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一直在雄业织造和嘉丰投资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内生产办公，如果搬迁，公司将支付一笔搬迁费用，势必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用了原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2、公司员工人数较多，且未单独设立食堂，为保证员工就餐，公司安排员工就近到雄业织造兴办的食堂就餐，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为吸引工人到公司上班，汕头地区的企业通常为员工提供免费食宿。在公司未自办食堂情况下，公司为员工向公司关联方雄业

织造支付了餐费。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0,957,053.67元、28,837,018.46元和-30,896,488.97元，累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3,016,524.18元。导致2014年公司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大于向银行借款和投资设立汕头市澄海区雄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导致2016年1-6月公司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32,720,712.38元和归还银行借款11,000,000.00元。如公司现金流量为持续流出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信用政策以提高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毛利，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093,026.73元、6,617,235.30元和41,183,215.77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37%、3.88%及24.77%。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十一）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职工共计415名。因公司所属玩具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以及员工缴纳社保积极性不高。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64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其余 351 名员工未购保险原因：有 349 人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购买新农合保险；有 2 名员工因入职前已在异地购买社保，本人自愿提出由其自行在异地购买保险。因公司员工流动性比较大，同时公司在办公厂区旁为公司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因此公司暂未为全体职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22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公司除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因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受到处罚外，但未构成情节严重。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无其他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2016 年 7 月 26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期间可能存在补缴或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亨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